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65號

原告 億昇行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魏美珠

上原告與被告章江淋即章本水電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6,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